

7、企业业绩

7.1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如皋市白蒲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如皋市白蒲镇人民政府	320189.53935 万
2	九华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方案	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	94.15 万
3	沛县沛北三镇（杨屯、龙固、安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0 万
4	高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20 万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7.1.1 如皋市白蒲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如皋市政府采购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计划编号：320682-2021-041255

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如皋市白蒲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项目经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 1395000 元整。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成交）金额 10% 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请按合同约定认真履约。履约结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请组织验收。

3. 不能按时签订合同、履约的，请提前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如有）说明。因你公司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合同、履约的，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如皋市白蒲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5 日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白蒲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项目

计划编号：320682-2021-04-1255

甲方：如皋市白蒲镇人民政府

乙方：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协作方）

签订时间：2021年5月31日

甲 方：如皋市白蒲镇人民政府

乙 方：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图”）

如皋市白蒲镇人民政府就如皋市白蒲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项目委托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320682-2021-04-1255 采购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320682-2021-04-1255 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根据要求编制如皋市白蒲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项目。

（一）规划范围及期限

1. 规划范围：白蒲镇镇域全部范围，近期规划目标年 2025 年，远期规划目标年 2035 年。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70 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现状调研报告；2021 年 10 月前完成正式成果编制；2021 年 12 月前按要求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满足规划编制成果入库标准，以省、市和甲方要求的时间适当调整）。

（二）规划主要内容

本次工作应充分对接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在对镇域的内外发展环境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如皋市相关规划和各镇相关社会、经济、环境发展要求，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1. 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研究

从区位交通、自然条件、资源环境、人口、产业、经济、历史文化、安全防灾等方面评估白蒲镇城镇发展现状，研判特征和问题，并对现行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评估，总结规划实施成效，摸清家底，找出自然资源利用和国土空间布局的主要问题。结合评估分析，总结乡镇存在主要问题，明确本次国土空间规划的重点。

2. 因地制宜制定发展目标定位

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充分对接区域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在科学研判各镇发展趋势、优势特点、面临问题挑战的基础上，提出 2035 年镇域国土空间发展目标，制定 2025 年近期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对现行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空间类规划和相关政策实施进行评估，开展灾害和风险评估；根据实际需要，加强各镇重大专题研究；开展总体城市设计研究，将城市设计理念贯穿规划全过程。

3.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立足城镇自然资源本底，统筹生态、农业、历史文化等重要资源要素的分布，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统筹划定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的范围、规模和管控要求，因地制宜确定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分级分类划定空间控制线。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细化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空间控制线，对存在的矛盾提出规划对策，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蓝线、绿线、紫线、黄线“四线”控制体系。

4. 保护与利用生态特色资源

按照“山水林田湖”系统保护要求，统筹耕地森林、河流、湖泊、湿地等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确定自然资源保护底线和利用上限，针对重要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廊道与生态网络，明确范围、布局与保护利用指引及措施。

5.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结合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明确保护与传承的重点地区，以及具有较高价值的自然景观、人文风貌等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区域。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存，系统研究乡镇域内地方历史、人文底蕴，提出空间保护引导方向和具体措施。

严格落实各级历史文化保护线，确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对特色村镇和历史街巷、传统民居等，明确保护利用措施；提出历史文化资源空间优化、区域协同、功能复兴、活化利用的基本策略和目标要求。

6. 完善综合支撑体系

针对现状和发展诉求，落实相关规划要求，统筹镇域的综合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实现设施互联互通，提升区位交通条件，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识别镇域生态系统存在的问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整治修复，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确定各类工程的规模、布局、时序、建设内容。

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等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和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对村庄规划提出等级类型、发展方向等引导。明确镇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的约束要求。

7. 实施保障

结合国土资源保护开发中的事权划分，健全乡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空间管控传导、区域联动等制度，提出人口流动、资源配置、项目建设、动态监测等规划实施措施。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1,395,000.00）。

其中：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规划设计方案整合、项目汇报、成果文本汇总及承担本项目的统筹推进工作，并完成区域协调、目标策略、产业发展、总体布局方案、土地利用规划（部分）、规划功能分区、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综合交通、重大基础设施等城规相关板块工作，并在成果文本、图集及说明书制作中承担相应内容。服务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60%，共计人民币 捌拾叁万柒仟元（¥837,000.00）。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负责底图底数梳理、三线划定、土地利用规划（部分）、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存量用地、生态修复及国土综合整治、成果数据库整合等土规相关板块工作，并在成果文本、图集及说明书制作中承担相应内容。服务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40%，共计人民币 伍拾伍万捌仟元（¥558,000.00）。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 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30%，计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418,500.00）：其中博源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壹佰元整（¥251,100.00）、和图为壹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167,400.00）。

(2) 方案成果通过审查论证后再支付成交金额的 40%，计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元整（¥558,000.00）：其中博源为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334,800.00）、和图为贰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223,200.00）。

(3) 方案成果报市政府同意后一次性支付余款，计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418,500.00）：其中博源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壹佰元整（¥251,100.00）、和图为壹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167,400.00）。

每次支付前，成交人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乙方（牵头方）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27900 元。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确认最终成果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



公司

201809

201809

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吴靖梅；联系电话：025-58505298。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 ①向南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如皋市白蒲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牵头方）：博源规划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850527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来
凤街支行

账号：10120101040004872

日期：2021.5.31

乙方（协作方）：南京和图地理
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5158493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盘城
支行

账号：10115401040003461

日期：2021.5.31

7.1.2 九华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方案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九华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方案

计划编号： 320682-2021-03-0645

甲 方： 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就九华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方案委托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苏通分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320682-2021-03-0645 采购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根据要求编制如皋市九华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一）规划范围及期限

九华镇镇域全部范围，近期规划目标年 2025 年，远期规划目标年 2035 年。

（二）规划主要内容

本次工作应充分对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在对镇域的内外发展环境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如皋市相关规划和各镇相关社会、经济、环



境发展要求，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1. 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研究

从区位交通、自然条件、资源环境、人口、产业、经济、历史文化、安全防灾等方面评估九华镇城镇发展现状，研判特征和问题。并对现行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评估，总结规划实施成效，摸清家底，找出自然资源利用和国土空间布局的主要问题。结合评估分析，总结乡镇存在主要问题，明确本次国土空间规划的重点。

2. 因地制宜制定发展目标定位

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充分对接区域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在科学研判各镇发展趋势、优势特点、面临问题挑战的基础上，提出 2035 年镇域国土空间发展目标，制定 2025 年近期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对现行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空间类规划和相关政策实施进行评估，开展灾害和风险评估；根据实际需要，加强各镇重大专题研究；开展总体城市设计研究，将城市设计贯穿规划全过程。

3.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立足城镇自然资源本底，统筹生态、农业、历史文化等重要资源要素的分布，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统筹划定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的范围、规模和管控要求，因地制宜确定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分级分类划定空间控制线。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细化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空间控制线，

对存在的矛盾提出规划对策，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蓝线、绿线、紫线、黄线“四线”控制体系。

4. 保护与利用生态特色资源

按照“山水林田湖”系统保护要求，统筹耕地森林、河流、湖泊、湿地等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确定自然资源保护底线和利用上限，针对重要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廊道与生态网络，明确范围布局与保护利用指引及措施。

5. 完善综合支撑体系

针对现状和发展诉求，落实相关规划要求，统筹镇域的综合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实现设施互联互通，提升区位交通条件，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识别镇域生态系统存在的问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整治修复，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确定各类工程的规模、布局、时序、建设内容。

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等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和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对村庄规划提出等级类型、发展方向等引导。明确镇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的约束要求。

6. 实施保障

结合国土资源保护开发中的事权划分，健全乡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空间管控传导、区域联动等制度，提出人口流动、资源配置、项目建设、



动态监测等规划实施措施。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941500 元。

大写： 玖拾肆万壹仟伍佰 元。

其中：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总体协调工作，包括规划设计方案、项目汇报、成果文本及承担本项目的统筹推进工作，并完成区域协调、目标战略、产业发展、总体布局方案、规划功能分区、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交通、重大基础设施、底图底数梳理、三线划定、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存量用地、生态修复及国土综合整治、成果数据库整合等规划相关板块工作。服务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70 %，共计人民币 陆拾伍万玖仟零伍拾 元。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配合单位，完成规划设计方案、项目汇报、成果文本、图集及说明书制作等城规相关板块工作。服务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共计人民币 贰拾捌万贰仟肆佰伍拾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



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30%，方案成果通过审查论证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40%，方案成果报市政府同意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30%。每次支付前，成交人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94150 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
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
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
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70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后一个
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现状调研报告;2021年10月前完成正式成果编制;
2021年12月前按要求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满足规划编制成果入库标准,
以省、市和甲方要求的时间适当调整)。

服务地点: 南京市、如皋市。

验收时间: 根据国家、江苏省、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准。

验收地点: 如皋市。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
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
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
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
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
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



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慎敏; 联系电话: 13851584935。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

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 ①向南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乙方（牵头方）：南京和图地

理信息工程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951604137

开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盘
城支行

账 号： 10115401040003461

日 期： 2021.04.12



乙方（协作方）：上海开艺

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鑫

电 话： 18934513926

开户 银 行：

账 号：

日 期： 2021.04.12



7.1.3 沛县沛北三镇（杨屯、龙固、安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合同编号：

规划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沛县沛北三镇（杨屯、龙固、安国）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项目地点：沛县杨屯镇、龙固镇、安国镇

委托方：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一：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公司

受托方二：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5日

依据《民法典合同编》、《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城乡规划法》、《徐州市城乡规划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和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相关文件规定，由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方）委托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公司（受托方一）、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受托方二）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规划设计项目，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受托方一、受托方二统称为受托方。

一、项目名称

沛县沛北三镇（杨屯、龙固、安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二、规划设计范围、内容和要求

2.1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2.1.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别包括杨屯、龙固、安国三镇所辖行政区域。

（1）杨屯镇

镇域范围：杨屯镇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 75.51 平方公里。

镇区范围：以编制中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上下联动、统筹划定的杨屯镇城镇开发边界为准，具体范围根据相关上位规划编制情况最终确定。

（2）龙固镇

镇域范围：龙固镇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 125.91 平方公里。

镇区范围：以编制中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上下联动、统筹划定的龙固镇城镇开发边界为准，具体范围根据相关上位规划编制情况最终确定。

（3）安国镇

镇域范围：安国镇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 104.16 平方公里。

镇区范围：以编制中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上下联动、统筹划定的安国镇城镇开发边界为准，具体范围根据相关上位规划编制情况最终确定。

2.1.2 规划期限

2020-2035 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期为 2035 年。

2.2 服务内容和深度:

考虑沛北三镇实际情况,沛县沛北三镇(杨屯、龙固、安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应满足如下要求:

2.2.1 主要工作内容:

(1) 战略目标。充分对接区域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在科学研判三镇发展趋势、优势特点、面临问题挑战的基础上,提出2035年镇域国土空间发展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对现行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空间类规划和相关政策实施进行评估,开展灾害和风险评估。制定2025年近期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做好衔接。

(2) 空间格局。确定各镇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明确镇域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格局、生态保护格局、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城乡开发利用格局等;明确各镇镇村体系布局策略;制定镇域规划分区,明确准入原则,严格落实并优化划定“三条控制线”等空间控制线,明确管控要求,合理控制整体开发强度;确定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地区的布局,明确各镇镇区主要发展方向、空间形态和用地构成。

(3) 要素配置。落实江苏省、徐州市以及沛县国土空间规划提出山、水、林、田、湖、草、矿等各类自然资源保护、修复的规模和要求,明确约束性指标;统筹安排交通等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明确重要交通枢纽地区布局和公共交通走向;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对城市设计、城乡风貌特色、历史文脉传承、水系和绿地系统建设等提出原则要求。

(4) 乡村振兴。在国土空间规划层面强化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进一步强化对乡村地区的发展引导和落实,围绕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各镇实际和特色,明确乡村发展目标和发展思路,从空间格局构建、保障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整合乡村建设用地以及明确乡村建设指引等方面具体落实发展策略。

(5) 国土整治。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安排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明确采煤沉陷区动态范围,提出生态修复与重建的要求,提升沉陷区综合利用价值;明确自然保护区范围,提出生态保护修复要求,提高生态空间系统性和完整性;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评估,明确补充耕地集中整备区规模和布局,统筹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提出

城市更新的原则要求，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用地效率。

(6) 开展规划专题研究，为总规编制提供支撑。

根据三镇实际和特色开展相应的专题研究，并形成专题报告。

(7) 分解落实。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各镇职能定位、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等约束指标，落实重大基础设施和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对村庄规划提出类型及发展方向引导。明确镇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的引导要求。

(8) 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从镇域到分区、镇区、地块，从总体规划到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从各镇全域到村庄的规划传导机制。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转换和准入规则，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采煤沉陷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完善增减挂钩、增存挂钩、人地挂钩等政策工具，完善规划实施措施和保障机制。

2.2.2 相关工作：1 个总规数据库

主要包括项目资料信息系统，实现基础资料存储、共享和管理，全程辅助总规编制，现状一张图系统和总规一张图系统，实现规划成果的部门内外发布、共享和公众参与。

2.2.3 工作深度

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层面包括全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文明建设、城乡统筹发展、服务设施保障、历史文化与风貌特色、规划管控与引导、土地用途管制、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乡镇国土空间格局等内容。镇区层面重点突出城镇空间格局、道路网络、建设用地方案等内容。

编制成果应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的深度及技术标准。

2.3 工作进度：

受托方应按照以下进度要求按期完成阶段性工作：

(1) 现状调查阶段（2020 年 12 月）。现场踏勘，收集基础资料，组织乡镇各部门、村民代表开展座谈。

(2) 前期研究阶段（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对收集资料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初步发展战略方案，向各镇主要领导汇报，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 初步成果阶段（2021 年 3 月-2021 年 4 月）。形成总规初步汇报成果，

向各镇领导及县级主管部门汇报，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4) 正式成果阶段（2021 年 5 月）。根据总规编制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意见，深化方案，完善总规成果，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5) 成果上报阶段（2021 年 6 月）。按照相关报批审查要求完成报批工作，并提交数据库文件。

项目进度应符合江苏省、徐州市及沛县对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要求，如相应时间发生变化，或遇到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由合同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2.4 成果要求：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盖章成果各 6 套：

1) 杨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成果(包括文本、图集、说明书及附件)（盖章成果 6 套）；

2) 龙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成果(包括文本、图集、说明书及附件)（盖章成果 6 套）；

3) 安国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成果(包括文本、图集、说明书及附件)（盖章成果 6 套）。

(2) 总体规划数据库各 1 份：

1) 杨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1 份）；

2) 龙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1 份）；

3) 安国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1 份）。

(3) 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1 份）（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 和 jpg 格式各一份），Gis 数据库为 Shp 和 mdb 格式，成果数据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成果数据标准的规定。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委托方承担的工作及义务：

负责提供规划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部门基础数据和规划成果（电子格式），协助收集其他相关基础资料；提供工作所需的各层次电子地形图和各尺度影像图等；负责组织各阶段方案汇报；负责与省、市、县、各镇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负责配合受托方人员的现场工作，为受托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负责组织征求和采纳公众意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规划费用。

3.2 受托方承担的工作及义务：

受托方一和受托方二以联合体形式接受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一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受托方二为联合体的成员方。

本项目受托方由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公司作为受托方统一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总体工作统筹，保证规划成果质量，成立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专业知识扎实的规划编制工作组，并对编制工作组提交的所有技术成果负责。

受托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及时向委托方汇报工作，积极听取有关部门和领导的意见，做好记录并及时修改。受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及要求参加各阶段的设计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必要调整补充，并负责本项目的专家咨询费用，负责本方的往返交通费用、食宿、人员工资、税费等费用。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在江苏省沛县杨屯镇、龙固镇、安国镇履行。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国家、省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应技术规定要求，采用通过相应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委托方出具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成果的保证期为提交数据库文件之日起一年内。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受托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因委托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委托方与受托方进行协商。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视工作量大小，委托方可适当增加编制费用。

六、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00 元）。其中：受托方一占合同总价的 71.43%，计 150 万元整（¥:1,500,000.00



元), 含 6% 税率; 受托方二占合同总价的 28.57%, 计 60 万元整 (¥: 600,000.00 元), 含 6% 税率。

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附件 (附后)。

6.2 付款方式 (按规划设计进度, 采用分期付款) 及时间:

(1) 第一次总付 63 万元整, 占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时间为签订本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其中支付受托方一为 45 万元、支付受托方二为 18 万元。

(2) 第二次总付 63 万元整, 占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时间为完成初步方案成果汇报后七个工作日内。其中支付受托方一为 45 万元、支付受托方二为 18 万元。

(3) 第三次总付 63 万元整, 占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时间为完成正式成果评审后七个工作日内。其中支付受托方一为 45 万元、支付受托方二为 18 万元。

(4) 第四次总付 21 万元整, 占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时间为规划成果入库后七个工作日内。其中支付受托方一为 15 万元、支付受托方二为 6 万元。

上述每期款项支付前, 受托方均应向委托方提供请款申报材料 (如财政局需要) 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 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 并不构成违约。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专家咨询费用及受托方正常工作所需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受托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委托方已付费用;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7.2 委托方应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受托方支付设计费, 无故不按时支付的, 每延误一天, 按此对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向受托方承担违约金, 且受托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7.3 由于受托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则减收此对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八、其他事项

8.1 受托方提交全套规划成果后,如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委托方应另行支付受托方费用。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8.3 保密及知识产权

8.3.1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两年(自受托方收到委托方书面验收报告时起至两年后止)。受托方在保密期内向双方、评审专家、法定规划机关以外的他人泄露本合同服务内容,向委托方给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

8.3.2 委托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规划成果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属委托方所有。

8.3.3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受托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

8.3.4 本合同保密期满后,受托方可以下列方式使用项目规划设计成果:

- (1)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总结;
- (2) 撰写项目研究论文、报告或参加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
- (3) 将项目研究论文或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编辑出版及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 (4) 在国内外举办规划设计成果展览展示;
- (5) 参加国内外规划设计成果交流、研讨和评奖活动。

8.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沛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5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按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合同书
- (2) 中标函(中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法律效力。双方认可的往来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备忘录及有关书面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前述内容不得与本合同实质性条款相违背，否则无效。

8.7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中技术服务内容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委托方执肆份；受托方各执肆份，代理公司壹份，合同审查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为盖章页

委托方	单位名称	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0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吴健 (签章)			
	单位地址	沛县沛公路2号	邮政编码	221600	
	电 话	0516-89887852	传真		
	开户银行	--			
	账 号	--			
受托方一	单位名称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0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印全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葛峰 (签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58323533	传真	010-5832350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账 号	2000 0027 6177 0000 0272 199				

受托方二	单位名称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王慎敏 (签章)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泗路 8-2 号爱信诺大厦 605 室	邮政 编码	210043
	电 话	025-5826128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盘城支行		
	账 号	10115401040003461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规划设计合同



郵政管理局

北京和合圖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日

甲方（采购人）：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高邮市

乙方（供应商）：

牵头单位（乙方一）：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单位地址：南京市

联系人：曹华娟

联系电话：18913911832

联合体成员单位（乙方二）：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

联系人：王慎敏

联系电话：13851581934

联合体成员单位（乙方三）：扬州茂源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仪征市

联系人：徐文斌

联系电话：13004343526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

签订地点：高邮市

根据扬州景泰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YZJTLX-D-202001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统称为乙方。

1、项目名称

高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2、服务内容

（1）编制范围：高邮市域。

（2）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要求，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所需的所有规划内容，达到报批深度，满足审查要求。
- 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满足今后规划管理的要求。
- 规划编制审批过程中，编制审批机关或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审查程序要求，增加的其他规划内容和要求。
-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情势要求的其他规划内容和提出的要求。

（3）成果要求：

- 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及附件，以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提交。

- 根据成果上报审查、专家论证、公示宣传等要求，提供相应格式的规划成果。

其他技术要求：

- 符合国家、省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要求，达到报批深度，满足审查要求；
- 规划成果满足主管部门信息化管理需求；
- 做好项目编制、审批、实施全过程的规划跟踪服务。

(4) 时间要求：委托服务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约 3 个月时间完成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整理等工作；2020 年底完成初步方案；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成果论证，2021 年 12 月底上报省厅，具体时间节点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和扬州市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乙方可根据编制工作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但不得无故拖延。所有规划工作如因资料延迟、会议组织或其它不可抗力情况而延误，则规划周期顺延，但乙方应及时将延误情况报告甲方。

(5)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任务书（附后）。

3、合同价格及支付

3.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仟伍佰贰拾万元整（¥ 15200000 元）。

3.2 支付步骤和比例：

研究经费按工作进度，由甲方分四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并提交工作计划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额的 30%，其中向乙方一支付 255 万元（贰佰伍拾伍万元整），向乙方二支付 100.5 万元（壹佰万零伍仟元整），向乙方三支付 100.5 万元（壹佰万零伍仟元整）；

(2) 完成初步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额的 20%，其中向乙方一支付 170 万元（壹佰柒拾万元整），向乙方二支付 67 万元（陆拾柒万元整），向乙方三支付 67 万元（陆拾柒万元整）；

(3) 通过规划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额的 40%，其中向乙方一支付 340 万元（叁佰肆拾万元整），向乙方二支付 134 万元（壹佰叁拾万元整），向乙方三支付 134 万元（壹佰叁拾万元整）；

(4) 完成报批程序并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额的 10%，其中向乙方一支付 85 万元（捌拾伍万元整），向乙方二支付 33.5 万元（叁拾叁万伍仟元整），向乙方三支付 33.5 万元（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备注：

(1) 每次付款时，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分别向甲方提供相对应的发票。

(2)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设计费汇到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指定银行账户。



(3) 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进度视财政拨付情况而定，若因此甲方未能遵照 3.2 支付步骤和比例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4) 合同报价包含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研究报告及规划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3.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发票。

(2) 阶段性工作完成证明文件，包括政府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或咨询意见、政府批准文件等。

(3) 其他（如有）。

3.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一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名：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银行账号：10107601040014737

乙方二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名：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盘城支行

银行账号：10115401040003461

乙方三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名：扬州茂源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银行账号：7327010182600049147

乙方的账户情况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7 天内书面告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4.1.1 甲方应履行基本规划编制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4.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4.1.3 规划人员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1.4 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规划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2.1 乙方应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乙方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统筹协调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和扬州凌源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省市县的相关要求推进此次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城市规划内容的编制工作,包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城规部分和汇总),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分析(基数转换中的城区、各镇区必要的地质类细分)、城镇开发边界、中心城区空间布局优化、存量建设用地发展研究等,负责规划文本、图纸等成果内容中城市规划内容的编制及与土地规划内容的统筹,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建库工作(城规部分及全域数据库质检),负责规划汇报文件中城市规划内容的编制及土地规划内容的统筹,负责规划方案的汇报等各项工作。

乙方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土地规划相关内容编制,具体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土规),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分析(全域基数转换,不包括中心城区、各镇区必要的地质类细分),国土空间规划土规部分核心指标,生态保护格局,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管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建库工作(土规部分及全域数据库汇总)等。图件内容包括协助完成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全域底图底数)、“三线”规划图(生态保护红线部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土规、生态空间部分),负责规划方案汇报时土规部分的内容和补充解释等工作。

乙方三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土地规划相关内容编制,具体包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土规),风险评估,国土空间规划土规部分核心指标,农业发展格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划定与管控,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项目清单等。图件内容包括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协助完成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全域底图底数)、“三线”规划图(永久基本农田部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土规、农业空间部分),负责规划方案汇报时土规部分的内容和补充解释等工作。

4.2.2 乙方应做好规划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划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规划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规划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规划质量负责。

4.2.3 规划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本项目的规划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划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



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2) 规划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规划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3) 规划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划编制办法的要求；

(4) 规划文件除符合上述(1) - (3)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

4.2.4 乙方提交的规划文件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的评审。凡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成交单位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若有疑问，请甲方给予解答。

4.2.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15天内，完成对规划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乙方的违约。

4.2.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规划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如需调整，应报经甲方同意。

(2)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乙方增加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2.7 乙方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2.8 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规划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4.2.9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2.10 规划编制过程中，乙方应负责中间成果、评审稿、报批稿相关的评审会议的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在评审过程中乙方应就规划以及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补充，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成交单位不得拒绝。

4.2.11 乙方按下表进度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图纸及附件说明等工作成果：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初步方案	10	2020年12月
2	规划论证成果	10	2021年6月
3	规划最终成果	10	2021年12月

5、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包括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等，符合国家、省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备案要求。

6、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毁约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6.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因政府财政拨款不到位引起的延迟付款除外。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应按该阶段报酬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6.3 其他(如有)

乙方在本合同下承担的赔偿额以已收到或应收到的报酬为限。

7、转让和分包

(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规划任务转让出去。

(2)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任何规划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规划设计成果的。
- (4) 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有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其他情形的。

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及支付相应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9、版权

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本合同成果(含专题研究)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以以下列方式使用项目规划

设计成果:

- (1)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总结;
- (2) 撰写项目研究论文、报告或参加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
- (3) 将项目研究论文或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编辑出版及在国内外公开发刊;
- (4) 在国内外举办规划设计成果展览展示;
- (5) 参加国内外规划设计成果交流、研讨和评优评奖活动。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上述所列方式使用项目规划设计成果,但严禁用于其他目的

甲方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规划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规划成果。

10、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规划编制单位应对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如果乙方未能保守本合同涉及的秘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全部赔偿。

11、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仲裁解决: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扬州仲裁委员会。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附则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甲方肆份,乙方一叁份,乙方一叁份、乙方三叁份,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备案方(盖章):

日期: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三（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illegible]

7.2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或补划项目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启东市历史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 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 项目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	28 万
2	启东市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设施用 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编制和论证外包服务项目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29 万
3	2022 年度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方案测绘和编制工作协议书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人 民政府	25 万
4	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2025 年高标准农田设施占用基本农 田补划方案编制和论证外包服务项 目	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 府	16 万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7.2.1 启东市历史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启东市历史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人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标、评标日期	2023 年 8 月 14 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	280000 元
请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为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备注：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启东市历史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项目

甲方（委托方）：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服务方）：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2023年 9月 6 日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服务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双方就启东市历史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需求

1. 服务内容

根据耕地保护督查整改销号相关要求，开展启东市历史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需结合遥感监测和最新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按照国家明确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编制启东市历史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补划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分析论证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确定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规模、地类和耕地质量，制定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完成补划听证、配合南通市局完成实地踏勘并逐级上报。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工作。

2. 服务地点

启东市。

3. 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1. 启东市历史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2. 调入调出永久基本农田附表；

3. 涉及调入调出永久基本农田矢量图层；

4.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图件；

5. 相关附件。

注：以上最终成果的提交类型、内容、格式以上级部门的最新要求为准，提交成果的数量以甲方的要求为准。若甲方对本项目有后续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4. 质量标准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进行维护负责，且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符合上级部门的标准规范并最终通过专家论证并取得批复文件。乙方应按规定的内容、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援，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展必要的外业调查、与相



启东市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甲方有权随时召集乙方相关人员就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工作汇报或开会讨论。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工作量予以充分考虑，开展本项目所需使用的所有设备设施均由乙方自行提供，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拖延项目工期、降低项目质量或提出增加经费等不合理要求，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合同价中。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乙方自行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4、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



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7、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咨询服务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9、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2) 如果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10、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遵守项目现场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对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否则，甲方可以进行处罚。

11、乙方必须开展安全作业，应保尽保。对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其责任概由乙方承担，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言上互

言上互

言上互

言上互

言上互

言上互

言上互

言上互

注：乙方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甲方的财务规定。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8000 元，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2.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同时本项目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验收或评审后，甲方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六、资料与技术成果的归属

1. 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转让第三方。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或商务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必须对所提供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双方应将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文件、资料，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以及



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文件、资料作为机密对待，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合同签字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保密规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者，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例追究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和费用支付可以顺延。不可抗力是指超过人力控制和不可预见以及不能由受害方所能避免的自然灾害事故，它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台风和火灾等。

3. 因乙方技术原因造成技术成果未能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的，乙方应在相关资料满足要求后，十个日历天内修改或补充完毕，如修改后仍不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立，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各方在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上发生分歧意见时，应按照互相谅解和尊重的原则，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请双方都同意的本项目以外机构协调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可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中止、终止和失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方可在合同履行期间增加、删减和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



容和范围。这种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引起的费用，甲方应给乙方以补偿，其补偿费用可根据工作量和时间，经双方协商解决；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或者项目调整等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可提出书面文件中止合同，但甲方应补偿乙方在本合同中止期间的损失。从甲方发出书面中止合同之日起20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书面恢复执行合同的通知，则视为本合同的终止；

4. 本合同在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规定的成果文件以及甲方向乙方付清本项目的服务费之日起终止。

十一、合同附件

1. 磋商文件、补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 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等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内容得到双方确认后即作为本合同附件立即生效。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9月6日

7.2.2 启东市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设施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和论证外包服务项目

启东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启东市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设施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和论证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人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开标、评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1 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	290000 元
请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2 年 03 月 24 日	

备注：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

启东市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设施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
田补划方案编制和论证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启东市农业农村局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_____

2022 年 4 月 8 日

甲方（采购人）：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人）：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双方就启东市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设施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和论证外包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

为了扎实推进工作，稳妥开展启东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设施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出补划，确保按时完成上级的工作任务，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用地健康发展的通知》（苏自然资规发〔2020〕3 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等相关文件和要求，拟对启东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设施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和论证外包服务单位进行采购。主要包括所涉乡镇有关符合政策要求的设施农用地勘测定界、复垦方案编制、方案专家论证、涉及单个设施农用地项目的进出平衡方案编制（政策允许条件下）、备案材料撰写与收集、自然资源管理系统内有关该设施农用地方案与附件等材料信息的填写与上传，以及协助乡镇和自然资源局完成最终备案等。本次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面积 2.5 万亩，涉及 6 个项目镇，项目估算投资约 1000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仓库、晒场、烘干房、道路、配电房等生产配套设施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2、具体工作要求：

1. 质量要求：必须保证报告书编写质量满足上级部门要求。

2. 编制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及自然资源厅的要求下，完成设施农用地复垦方案编制和系统备案等工作。

3. 主要的工作内容

(1) 确定拟占用的位置、面积、权属、及其地类，编制勘测定界报告，提供拐点坐标表，权属地类面积审核表等所需材料。

(2) 进出平衡方案：结合最新政策要求，编制单个项目进出平衡方案，或衔接启东市自然资源局、所涉乡镇有关进出平衡方案指标数据。

(3) 设施农用地复垦方案：结合各个设施农用地复垦项目情况，编制设施农用地复垦方案，并确保能够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对于专家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 其他工作：备案材料撰写与收集、自然资源管理系统内有关该设施农用地方案与附件等材料 and 信息的填写与上传，以及协助乡镇和自然资源局完成最终备案。

4. 提交成果：

- (1) 启东市 2022 年高标准设施农用地勘测定界报告；
- (2) 涉及占用及补划地块矢量图层；
- (3) 单个设施农用地项目的进出平衡方案，或县市级进出平衡方案中相关指标的使用数据；
- (4) 启东市 2022 年高标准设施农用地复垦方案；
- (5) 相关附件。

二、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



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展必要的调查、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3、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6、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咨询服务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8、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



11月11日

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9、对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三、 服务期限及合同履约地

1. 服务期限：发包人提供满足方案编制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后 1 个月内完成勘测定界、复垦方案编制，并尽快协助完成入库备案。

2. 本合同履约地：启东市。

四、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交的成果在通过专家评审并协助完成入库备案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2.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90000 元（小写），贰拾玖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应是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方案编制及后续服务所需的勘测费、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出版费、管理费、资料收集、专家论证、成果验收、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给付。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一切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9000 元，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并提交技术成果后退还（利息不计）。

六、 资料与技术成果的归属

1. 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转让第三方。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或商务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七、 保密

双方应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文件、资料，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以及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文件、资料作为机密对待，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合同签字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对合同及附件内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合同签字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者，则视为违约，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例追究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和费用支付可以顺延。不可抗力是指超过人力控制和不可预见以及不能由受害方所能避免的自然灾害事故，它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台风和火灾等。

九、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成立，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各方在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上发生分歧意见时，应按照互相谅解和尊重的原则，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请双方都同意的本项目以外机构协调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可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启东市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十、 合同的生效、变更、中止、终止和失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方可在合同履行期间增加、删减和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
这种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引起的费用，甲方应给乙方以补偿，其补偿费用可根据工作量和时间，经双方协商解决；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或者项目调整等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提出书面文件中止合同，但甲方应补偿乙方在合同中止期间的损失。从甲方发出书面中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书面恢复执行合同的通知，则视为本合同的终止；
4. 本合同在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规定的成果文件以及甲方向乙方付清本项目的服务费之日起终止。

十一、 合同附件

1. 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等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内容得到双方确认后即作为本合同附件立即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峰

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7.2.3 2022 年度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测绘和编制工作协议书

**2022 年度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测绘和编制工作协议书**

甲 方：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人民政府

乙 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高质量并尽快完成 2022 年度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测绘和编制工作，

甲、乙双方在诚信、友好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就上述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以下简称补划方案）
测绘和编制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该项目的批复、项目初
步设计、补划地块意向和项目有关的图件（纸质图和电子图）；

2、甲方为乙方在项目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和支持，包
括协助现场测绘、资料收集、后期材料盖章及配合，确保材料的真
实性和准确性，并与乙方针对项目问题及时联系和沟通；

3、关于项目编制费用问题，根据江苏省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
况，甲方承担乙方补划方案测绘和编制工作费用，包括占用永久基
本农田地块勘测定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以及方案评审等
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协定编制费用为人民币 250000 元整（大
写：贰拾伍万元整）。

4、关于费用支付方式，补划方案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评审
论证并上报完成交付时，甲方一次性付清。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勘测定界、补划方案编制以及方案评审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论证意见等证明材料。

2、补划方案严格按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和海门区有关标准执行，并符合项目实际，确保项目材料符合审查、验收等方面的要求。

3、对于甲方和项目审核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由乙方负责及时修改和完善。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基础资料和图件均需进行保密，仅用于本补划方案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及外传。

三、其他事项

1、以上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划方案满足要求，工作费用付清后自动失效。

委托方（甲方）：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签字）：

蔡春燕

受托方（乙方）：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帐号：1011540104000346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盘城支行

2023年7月13日

7.2.4 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2025 年高标准农田设施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和论证外包服务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3-14-14:30 所递交的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的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2025 年高标准农田设施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和论证外包服务项目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我方将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签订的合同须报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在限期内不签订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前往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供应商名称：1. 第一成交候选人：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 成交金额：160000 元



招标人(盖章)：

朱芳

启东市吕四港镇便民服务中心备案章：



(无本章，该通知书无效)

2024 年 3 月 18 日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2025 年
高标准农田设施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
和论证外包服务项目

甲 方：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乙 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招投标开评标结果，确定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采购需求：

本次吕四港镇 2024 年、2025 年高标田建设项目实施面积 2 万亩，项目投入约 6000 万元。

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相关要求，结合吕四港镇 2024 年、2025 年高标田建设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进行补划方案的测绘、编制和论证。

二、服务内容：分析论证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确定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规模、地类、区位（城市（镇）周边）和耕地质量，制定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三、服务周期：甲方提供满足办理基本农田补划手续所需条件后 3 个月内完成基本建设所需的基本农田补划手续并取得批复。

四、服务地点：启东市吕四港镇。

五、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小写：160000 元）。

2、付款方式：2024 年项目完成技术成果并提交通过专家评审后付合同款 50%，2025 年项目完成技术成果并提交通过专家评审后付清余款。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16000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七、质量要求、编制要求及成果份数：

1、质量要求：必须保证报告书编写质量满足上级部门要求。

2、编制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及自然资源厅的要求下，完成补划方案编制和论证工作。

3、提交成果：（1）吕四港镇2024年、2025年高标准农田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2）涉及占用及补划地块矢量图层；

（3）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图件；

（4）相关附件；

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费由乙方负责。

八、双方义务：

1、甲方：保证按协议规定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便。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和余款。

2、乙方：保证按有关规范进行报告编制工作，负责评审及修改，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成果资料，确保安全文明工作，结算时开具合规的发票。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盘城支行

账号：10115401040003461



7.3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耕地恢复补充方案项目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洋河新区 2024 年耕地恢复补充方案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	18.8 万
2	宿城区 2024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项目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19.68 万
3	宿豫区 2024 年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项目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	15.88 万
4	宿城区 2025 年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项目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25.4 万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7.3.1 洋河新区 2024 年耕地恢复补充方案

成交通知书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洋河新区 2024 年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签定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徐慧

联系电话：0527-84922003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 份。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洋河新区 2024 年耕地恢复补充方案

项目编号：SQHX[2024]209 号

甲方：（采购人）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洋河新区 2024 年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洋河新区 2024 年耕地恢复补充方案

1.2 标的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具体时间以项目成果符合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188000.00）人民币。

三、合同组成部分

3.1 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3.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3.1.2 成交通知书；

3.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3.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四、合同款项支付

4.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项目成果符合相关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五、成果要求

5.1 提交 2024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

5.2 确保成果提交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完善性；

5.3 项目成果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符合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划；符合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要求。

5.4 对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归属的约定

5.4.1 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4.2 乙方应对成果进行保密，不得对外泄露。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保管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永久删除全部电子文档。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4.3 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不会因正常使用致使第三方向甲方进行索赔、诉讼等，否则供应商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4.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成果原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6.1 围绕耕地总量稳定增加、集中连片保护的目标，科学合理编报 2024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明确本年度耕地恢复补充空间和时序，实现耕地主动保护和系



同
01

统保护目标。

七、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2月05日

八、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九、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无法达成一致,通过向宿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途径解决。因仲裁产生的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2.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6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6 日



7.3.2 宿城区 2024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项目

成交通知书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城区 2024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陆仟捌佰元整（¥：196800.00 元）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采购代理：江苏鼎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宿城区 2024 年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宿城区 2024 年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DY[2024]016 号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城区 2024 年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城区 2024 年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项目

1.2 标的质量：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编报 2024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并通过验收。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90 日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服务内容：综合分析测算宿城区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设施农用地、农业结构调整、国土绿化等占用耕地需求，参考近年来宿城区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反映的耕地流出情况，确定宿城区 2024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目标，编制宿迁市宿城区 2024 年度耕地恢复方案。

成果形式及要求

从编制背景、基本情况、耕地恢复潜力分析、2024 年度耕地预计流出情况分析、2024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计划、投资估算、土地权属调整方案、效益分析、耕地恢复补充实施保障措施等方面编写方案，重点阐述 2024 年度耕地预计流出情况分析、2024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计划和耕地恢复补充实施保障措施等内容；同时编制相应的表格、图件等成果。

数据库建设主要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编报 2024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数据库建设标准格式建立《宿迁市宿城区 2024 年度耕地恢复方案数据库》。

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的技术规程规范与工作要求，成果客观公正、科学，满足相关规定的调查依据的要求。



南京和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1968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乙方提交成果并获甲方认可，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无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编报 2024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并通过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



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3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须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贰份。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城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泗路 8-2 号爱信诺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7.3.3 宿豫区 2024 年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SQHS[2024]178 号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SQHS[2024]178 号宿豫区 2024 年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1588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市禾盛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陆海

联系电话：13951398868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

宿迁市禾盛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14 日

宿豫区 2024 年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

成交供应商（全称）：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0 日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豫区 2024 年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158800.00）的标的（服务）。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前期资料收集	项	1	5000.00	5000.00
方案编制	项	1	95000.00	95000.00
成果提交	项	1	40000.00	40000.00
其他	项	1	18800.00	188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u>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158800.00元）</u>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从编制背景、基本情况、耕地恢复潜力分析、2024 年度耕地预计流出情况分析、2024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计划、投资估算、土地权属调整方案、效益分析、耕地恢复补充实施保障措施等方面编写方案，重点阐述 2024 年度耕地预计流出情况分析、2024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计划和耕地恢复补充实施保障措施等内容；同时编制相应的表格、图件等成果。

数据库建设主要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编报 2024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数据库建设标准格式建立《宿迁市宿豫区 2024 年度耕地恢复方案数据库》。

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的技术规程规范与工作要求，成果客观公正、科学，满足相关规定的调查依据的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四、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成果并获甲方认可，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

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无息）。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九、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



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零点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项目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 乙方逾期服务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6) 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项目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9)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10)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定点供应商资格；

(11)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5)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五、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七、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豫分局（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创新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赵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泗路
802号爱信诺大厦7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9年10月20日



7.3.4 宿城区 2025 年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项目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采购项目
编号为 JSZJC[2025]010 号宿城区 2025 年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项目的
成交人，成交金额：贰拾伍万肆仟元整（¥：2540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力

联系电话：0527-84381211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宿城区 2025 年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项目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宿城区 2025 年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编制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大写：贰拾伍万肆仟元整（¥254000.00 元）的标的（服务）。

二、时间、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9 个月。

（二）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三、服务内容

综合分析测算宿城区 2025 年度非农建设、设施农用地、农业结构调整、国土绿化等占用耕地需求，参考近年来宿城区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反映的耕地流出情况，确定宿城区 2025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目标，编制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耕地恢复方案；协助对各乡镇的耕地恢复情况现场调查拍照确认；协助对于各类占用耕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地块进行拍照举证、指导乡镇整改核实等；协助完成省级耕地保护日常监测问题图斑的举证、整改以及监测预警报告等内容。

四、成果形式及要求

1、从编制背景、基本情况、耕地恢复潜力分析、2025 年度耕地预计流出情况分析、2025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计划、投资估算、土地权属调整方案、效益分析、耕地恢复补充实施保障措施等方面编写方案，重点阐述 2025 年度耕地预计流出情况分析、2025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计划和耕地恢复补充实施保障措施等内容；同时编制相应的表格、图件等成果。

2、数据库建设主要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编报 2025 年度耕地恢复补

充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数据库建设标准格式建立《宿迁市宿城区 2025 年度耕地恢复方案数据库》。

3、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 and 省的技术规程规范与工作要求，成果客观公正、科学，满足相关规定的调查依据的要求。

五、验收要求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编报 2025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并通过验收。

六、其他相关要求

1、合同费用内容包括：服务本身费用、人工费、调研费、勘察费、差旅费、咨询费、设计费、差旅费、资料费、审查费、制作费、技术措施费、印刷费和其他一切费用。

2、乙方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产品的著作权、商标权、专有技术、技术资料以及其他相关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项目服务工作中如有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乙方应签订相关保密承诺书并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

4、竞标人应充分考量因项目变动所带来的成本变化，采购人不因项目变动造成的工作量增加或减少而调整合同价款。

七、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成果。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成果并获甲方认可，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无息）。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均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1011540104000346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盘城支行

注：每次支付款项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当期计量金额的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且还应向甲方支付全部损失的 30% 违约金。

（二）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及考核制度进行作业。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十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六、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的服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六) 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七、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十八、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

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十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合同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十一、通知及文书送达地址条款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二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城分局（盖章）

地址：宿城分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敏

联系人：房隐留

联系电话：15851843628

2025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合同专用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敏

联系人：房隐留（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5851843628

2025 年 月 日

